

关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石化 02	债券代码：	136722.SH
	16 石化 03		136723.SH
	21 石化 01		18514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6石化02	136722	2016-09-23	2023-09-23	0.21	2.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三）	16石化03	136723	2016-09-23	2026-09-23	8	3.3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1石化01	185141	2021-12-17	2024-12-17	9	2.9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2021年9月23日，16石化02回售42.79亿元，自2021年9月23日起，16石化02票面利率调整为2.00%，存续规模为0.21亿元。						

二、 重大事项

近期，国资委聘任焦开河、陈月明、吴献东、陈璧、潘正义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玉清、王丽丽、时欢不再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近日，相关职务任命已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完毕。

新任外部董事简历如下：

焦开河，1960年2月出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617厂副厂长，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华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壁，1961年4月出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安全总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潘正义，1954年9月出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硕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石化02”、“16石化03”、“21石化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